

三个附加税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，税率分别是：

- 1、城市建设维护税，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，税率为 7%；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、镇的税率为 5%；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、县城、县属镇的，税率为 1%；
- 2、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增值税税额与消费税税额的 3%；
- 3、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税额与消费税税额的 2%。

三个附加税具体是什么？

城市建设维护税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是对从事经营活动，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就其实际缴纳的税额为计算依据征收的一种附加税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》第三条：城市维护建设税，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、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，分别与消费税、增值税同时缴纳。

三个附加税怎么计算？

- 1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算公式：应纳税额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費税）×对应税率（7%/5%/1%）。
- 2、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：应纳税额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費税）×3%。
- 3、地方教育费附加的计算公式：应纳税额=（实际缴纳的增值税+实际缴纳的消費税）×2%。